**天安门城楼秩序维护服务招标文件澄清、修改公告**

**（01号澄清、修改文件）**

原招标文件第五章“采购需求”中：（五）服务期限为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，人员需要能够胜任以上工作岗位职责，是否称职由甲方评定，不称职者需要及时替换；

**现将该项澄清、修改为**：服务期限为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，人员需要能够胜任以上工作岗位职责，是否称职由甲方评定，不称职者需要及时替换；

该澄清、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现发放给各投标人。若澄清、修改与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，以后发生时间为准。

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3日